

# ZHZY-CX13 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管理程序

## 1 目的

为了确保对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资格实施有效管理，维护认证机构的正当权益，降低认证风险，以及规范认证证书的制作和使用，确保获证客户正确地使用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对申请认证组织实施认证资格确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范获证客户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 3 职责

- 3.1 公司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资格，签发证书，认证徽标、认证证书样板的批准。
- 3.2 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认证注册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评定工作
- 3.3 技术部负责在公司网站和期刊中发布认证状态的相关信息，负责认证证书的备案。
- 3.4 审核部负责审核活动的管理及相关的暂停、撤销手续的办理；负责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 3.5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发放。
- 3.6 市场部负责证书使用相关的法律事务，负责有关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 4 管理要求

### 4.1 认证资格的管理

#### 4.1.1 认证资格的授予或拒绝

对于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放行人员在《认证评定报告》上签署意见后，同意授予认证资格的，转综合部打印证书，并在管理系统和网站上增加或更新客户信息；拒绝授予认证资格的由市场部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理由。

#### 4.1.2 认证资格的保持

对于监督，放行人员在《认证评定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后，保持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由综合部负责管理系统中通过监督审核的信息录入。

#### 4.1.3 认证范围的变更

对于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以及其它变更，放行人员在《认证评定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后，变更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由综合部负责按照新的范围重新打印证书。

#### 4.1.4 暂停

4.1.4.1 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 a)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服务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服务有效性的要求；如监督审核未通过、发生重大事故或投诉经调查管理体系/服务存在问题；
- b)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d)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时缴费；
- e)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f)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g)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h)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4.1.4.2 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审核部填写《暂停证书审批表》，表明暂停原因、暂停期限等，经技术部负责人审批后，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暂停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暂停原因和期限，通知综合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确定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当因为资质等原因暂停期限需要超过6个月时，《暂停证书审批表》需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1.4.3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暂时无效，不能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公司不承认获证客户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服务在本公司注册/认证，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获证客户应按公司公开文件的要

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综合部将暂停信息 2 日内上报认监委并在公司网上公布。市场部负责督促和检查客户的证书使用情况。

4.1.4.4 暂停期结束后只有两种可能，恢复或撤销（见 4.1.5/4.1.6）。

#### 4.1.5 恢复

4.1.5.1 在暂停期内，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4.1.5.2 需要恢复时，由认证评定人员在《认证评定报告》中表明是否同意恢复，由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暂停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恢复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恢复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恢复原因，通知综合部录入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

#### 4.1.6 撤销

4.1.6.1 在暂停期内，如果客户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认证资格。

4.1.6.2 当客户提出申请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也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服务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例如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公司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i)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4.1.6.3 需要撤销时，由审核部填写《撤销证书审批表》，表明撤销原因，由技术部负责人或暂停期限超过6个月时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撤销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撤销的原因，通知综合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

4.1.6.4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公司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标准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交至认证公司。

#### 4.1.7 其他变更

获得公司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获证客户，需要变更证书内容时，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和/或体系文件，市场部评审后，需审核后才能变更的（如扩大范围、标准转换等），按照《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实施；不需审核时（如仅因规划导致地址表达变化、组织名称变更等），经评审后可直接转综合部换发证书。

#### 4.2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4.2.1 通过认证决定后，综合部统一编号，按照《认证评定报告》、《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打印证书，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说明一起发放至获证组织，并录入管理系统。

#### 4.2.2 证书内容

- a) 证书名称；
- b)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多场所时，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邮政编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c) 与认证决定日期相同的证书生效日期，再认证标出原始的认证日期。当再认证完成时间在证书失效后6个月内时，证书还应包括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和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与再认证审核的时间；
- d) 认证有效期（初次认证的有效期为3年，再认证有效期的计算见4.2.6）；
- e) 证书注册号（编码方法见4.2.5）；
- f)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服务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如 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GB/T45001-2011/:2007, ISO450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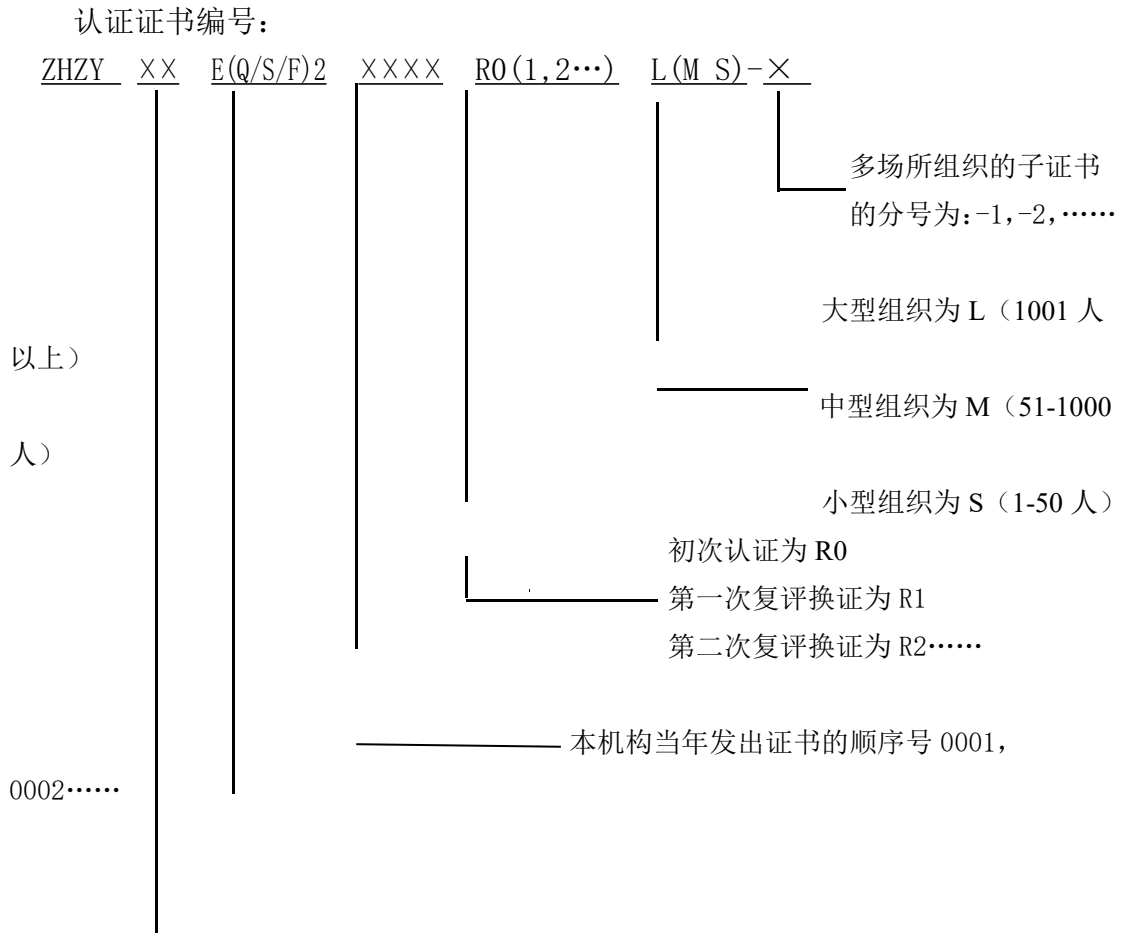
- g) 不产生误导或歧义认证范围，多场所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h)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按照 4.2.7 条款使用 CNAS 和 IAF 标志以及认可注册号。
- i) 换发证书时，在新证书上标出更改后的内容；
- j) 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 k) 公司证书专用章和公司总经理签名章；
- l) 其它必要的信息。

4.2.3 如果认证覆盖的产品类型或覆盖的场所较多，可以用附件的形式注明；需要时可以颁发子证书，子证书的注册号应在原注册号后加破折号和序号，如-1、-2、……；无论附件或子证书都要清晰地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

4.2.4 证书的文种和数量

一般情况下，对每个获证组织颁发中文/英文证书各一张，具有同等效力；需要时，也可根据组织要求，加印同一证书或其他文种的证书；其它文种证书上的内容应准确，与中文含义一致。当不同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2.5 证书注册号的编码方法



为服务

\_\_\_\_\_ E 为环境管理体系 Q 为质量管理体系 S 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F

\_\_\_\_\_ 数字为版次

\_\_\_\_\_ 证书发出年份的后两位：19，20……

#### 4.2.6 再认证有效期的计算

分以下三种情况：

(1) 未到期完成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认证决定通过日期，结束日为上一轮证书有效期结束日往后推三年(证书有效期超过三年)；

(2) 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认证决定通过日期，结束日为上一轮证书有效期结束日往后推三年（证书有效期少于三年）。在证书上标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与再认证审核的时间；

(3) 过期六个月后完成认证

补充二阶段审核后，按照初次认证发证，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认证决定通过日期，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4.2.7 使用 CNAS 和 IAF 标志的方法和要求

##### 4.2.7.1 使用方法

(1) 公司标志如下：



(2) IAF-MLA/CNAS 联合标志采用以下图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3) 公司证书上，公司标志在证书最上方。认可范围内颁发的认证证书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在下方。

#### 4.2.7.2 使用要求

(1) 对于未被 CNAS 认可范围的认证，认证证书上不得带有 CNAS 和 IAF 标志；

(2) 对于已被 CNAS 认可范围的 OHSMS 认证，认证证书上带 CNAS 标志，不得带有 IAF 标志；

(3) 对于 QMS 和 EMS，已被 CNAS 认可范围的认证，认证证书上带有 CNAS 和 IAF 标志；

(4) 当一次认证包含上述两种或三种情况时，按照不带标志的方式发证，或拆分范围分别发证。

4.2.8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在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换发证书时，证书的注册号、截止日期不变，并加注换证日期。

4.2.9 公司不在管理体系/服务证书的范围说明中或其它有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场合引用产品所依据的法规要求、产品标准和其它产品规范性文件，除非充分明确认证范围需要这么做，但不得暗示管理体系/服务以外其他的内容也获得了认证。

#### 4.3 认可标志的使用管理

4.3.1 公司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CNAS 认可标识后，根据有关规定使用国际互认标志，与公司标识一起使用 CNAS 和/或 IAF 标志（见 4.2.7），不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4.3.2 公司拥有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接受 CNAS 对公司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情况的监督。

4.3.3 公司在某一领域未认可前不使用认可标识，不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4.3.4 公司在标注公司名称的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见 4.2.7）。

4.3.5 公司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4.3.6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公司在完成转换认可前，不得继续使用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4.3.7 公司按照 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认可标识，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性。

4.3.8 公司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4.3.9 当公司被暂停认可资格后，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4.3.10 当公司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应在 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4.3.11 当公司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4.3.12 当因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报告 CNAS；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CNAS 书面准许。

4.3.13 公司获得 CNAS 认可后，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 4.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认证证书（包括证书上的标志）发给客户后，由市场部将《公开文件》中包括标志使用要求等信息传达给获证客户，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进行管理。

4.4.1 获准使用公司认证标志的客户可依据相关要求，将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标志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认可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可直接使用在产品上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不能作为证明或暗示产品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法使用；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被认证范围以外的各类产品（包括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报告）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资格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4.2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只允许获证客户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使用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号码。

4.4.3 获证客户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图标可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4.4.4 以下行为均构成对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 a) 未获得本公司认证的组织不得使用本公司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 b)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c) 擅自宣传未经认证的认证范围；
- d) 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 e) 认证标志的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 f)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4.4.5 当公司暂停、注销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时，市场部应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包装或标签的所有产品及宣传资料。

4.4.6 当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市场部应要求其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4.7 在现场审核中审核人员应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信息进行检查，对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开具不符合，并按照不符合项进行处理。

4.4.8 现场审核以外的其它时间，公司得知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信息的，由市场部记录，向该客户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同时要求客户将误用的经过、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相关证据）的书面说明于1个月内寄到公司市场部。

4.4.9 市场部收到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下述处理，必要时可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处理结果通知获证客户，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a) 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获证客户的说明，或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b) 对于要求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客户，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公司验证，则公司可做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并发出《恢复证书通知》；

c)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客户，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4.4.10 凡冒用、伪造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公司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

## 5 相关文件

《管理手册》

《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

## 6 相关记录

《暂停证书审批表》

《撤销证书审批表》

《暂停证书通知》

《撤销证书通知》

《恢复证书通知》

《认证评定报告》